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召開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楊為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而當中第5、第6及第7號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8號決議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本身證券；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

8.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就細則80而言，

(i) 於首句「舉手投票除非」等文字後加插「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之方式表決」等文字；及

(ii) 刪除第(iv)分段末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插下文為新第(v)分段：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託書。」

(b) 就細則81而言，於段末額外加插以下句子：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表決之票數。」

(c) 就細則99(a)而言，刪除第二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需出任其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情況下，則有關董事不得列入釐定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之考慮範圍。」

(d) 就細則106(a)(viii)而言，以「普通決議案」取代「特別決議案」一詞。

(e) 就細則116而言，加插以下句子緊接首句：

「儘管如此，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f) 就細則122而言，

(i) 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於第一行左邊界之「特別決議案」一詞；及

(ii) 刪除首句內以下文字：

「惟概無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正式通過，除非持有附帶可就該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之股份當中四分之三之股東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通過，則另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而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派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該公司親筆簽署。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楊為榮先生、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王鴻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